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0477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州兵地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巴州兵地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巴州兵地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巴州兵地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县医院202473号-003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-	1	件	770.00	7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县医院202473号-003	其他印刷服务	1	77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验收及领取印刷品

1.1 验收

验收标准：参照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验收，其他标准按照国家印刷行业相关印刷质量标准。

1.1.2 验收地点：由乙方将印刷品送到甲方单位现场验收。

1.2.2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包装要求

2.1包装标准：本合同中约定的印刷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，没有规定的，应以保证印刷品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。

3. 双方的权利义务

3.1甲方的权利义务

3.1.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印刷项目。

3.1.2检查乙方印刷情况，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
3.1.3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印刷品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30日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接受甲方异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重新印刷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、运费等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3.1.5按合同约定支付印刷费用。

3.1.6 其它约定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印刷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3.2乙方的权利义务

3.2.1应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出版和印刷工作。

3.2.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材料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当在3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30日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接受乙方异议。

3.2.3对承印件的原稿（含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。

3.2.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（包括3.2.3提到的各类资料）、图纸、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等，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技术资料、图纸、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泄露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2.5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印刷费用。

3.2.6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，作品印制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用于存档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4.1.2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1.3其它约定：无。

4.2 乙方的违约责任:

4.2.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印刷品的双方协商。

4.2.3 未经甲方同意, 转委托他人印刷的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2.4 其它约定: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、推脱甲方印刷业务, 或将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, 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不可抗力

5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、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。

5.2 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, 应采取有效措施,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,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5.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,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6.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6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变更, 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6.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, 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, 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,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。

6.3.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:

6.3.1.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。

6.3.1.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,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。

6.3.1.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。

6.3.1.6 其他约定: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、推脱甲方印刷业务, 或将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给第三方。

6.3.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:

6.3.2.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。

6.3.2.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,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。

6.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:

6.4.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。

6.4.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6.4.3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。

7.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，双方都应执行。

8. 其他约定

8.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；

8.2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8.3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696010400023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